

驟，說明基本學力指標相關議題。

- (三)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指導委員會」：此指導委員由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及國內測驗學者專家共同組成指導委員會，決策本研究計畫之進行原則。委員係由教育部聘任。諮詢委員由國內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領域之學者專家、心理測驗專家、高中、高職與五專學校校長共同組成「諮詢委員會」，指導本研究計劃之進行。工作推動委員會分成試題發展組、題庫發展組、資訊組、行政組等四組。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國中學測三年總結性評量、九年一貫課程國中課程評量存在目的、命題依據、多元評量均有其差異，參酌者與研發者均宜瞭解其差異：

- (一)國中課程標準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乃三年總結性評量，用之入學；而九年一貫課程國中課程評量則在診斷用與入學用，診斷用之檢定九年一貫國中課程學習成就，入學用於預測將來高中學習。
- (二)國中課程標準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依據，以統編本概念為命題依據。而九年一貫課程評量命題依據，乃以能力指標同時領導考試(評量)與教材(教學)。
- (三)九年一貫課程之基本學力測驗將發展較以往多元之評量方式，兼顧知識、技能、情意之評量。如何發展出具有信效度之九年一貫多元評量之紙筆題型，如是非、選擇、配合、填充、問答計算、作圖、寫作等，及非紙筆型式，如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乃基本學力測驗發展待克服的問題。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第九節

壹、家長社會大眾(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課程改革除主力推動的學校與教師外，更需家長與社會大眾的瞭解、支持。
- (二)國內升學主義高漲與文憑主義掛帥，加上家長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使得課程改革經常遭遇家長與社會大眾的質疑。尤其是改革的公平性、客觀性，更備受家長關切。

- (三)家長與社會大眾的宣導必須突破灌輸宣導模式，應採多元溝通、凝聚共識模式，傾聽家長與社會大眾心聲，解答其疑惑或不安，持續性、多元化的宣導較能奏效。
- (四)宣導除正向說明外，亦應對各種問題或質疑，立即提出回應，方能消弭家長與社會大眾疑慮。若未能及時處理，將事倍功半，甚至適得其反。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徵求課程標誌。(已辦理完成)
- 2.印發教師手冊、家長手冊、Q & A手冊。(已辦理完成)
- 3.製作並發放光碟。(已辦理完成)
- 4.製作廣播節目。(已辦理完成)
- 5.發行課程通訊。(尚未辦理)
- 6.建置中央課程網站。(已辦理完成)
- 7.辦理中央與地方協調會。(已辦理完成)
- 8.聘請宣導中央講師與辦理講習。(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各項宣導家長、社會大眾計畫為「新課程宣導計畫」，詳見附件a-9-1-1。「課程網站建置計畫」，詳見附件a-6-4-1。
- 2.除執行到九十年八月的「新課程宣導計畫」外，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陸續於九十二年三月完成「小手拉大手」家長參與親師合作手冊，九十二年一月完成創新教學九年一貫課程Q & A手冊。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各項宣導家長、社會大眾計畫為「新課程宣導計畫」，此計畫目標有三：一為透過宣導活動，增進各級教育人員、家長及社會各界了解新課程的理念與目標。二為結合各界力量，營造新課程實施的有效條件。三為建立各類傳媒資料，傳達新課程相關訊息。「新課程宣導計畫」之工作項目、重點工作、執行要領、進度、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備註，見下表。
- (二)多元參與與引進民間力量，乃宣傳之重要策略。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陸續於

「新課程宣導計畫」工作內容表

項 目	重點工作	執行要領	進 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 註
一、徵求新課程識別標幟	(一)擬訂甄選要點 (二)成立評審小組	1.上網公開徵求。 2.聘請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長評審。	八十八年八月一八十八年十二月	國教司	台北縣政府	已於88年12月遴選出優勝作品，並將作為各宣傳資料之精神標誌。
二、編印文宣資料	(一)擬訂實施要點 (二)成立工作小組	1.委請地方教育單位或學校辦理。 2.確立宣導摺頁、Q&A、教師手冊、家長手冊等類別。 3.設計文宣內容。	八十九年一月一八十九年十二月	國教司	北高二市教育局 縣市政府	
三、發行新課程通訊	(一)擬訂實施要點 (二)成立編輯小組	1.聘請編輯委員。 2.採雙月刊方式發行。	八十九年五月一九十年八月	國教司	北高二市教育局 縣市政府	分發至全國各中小學。
四、製作錄影帶及光碟片	(一)擬訂實施要點 (二)拍攝錄影帶內容	1.確定內容。 2.確立承辦單位。	八十九年四月一八十九年十二月	國教司	北高二市教育局 縣市政府	作為新課程研習相關教材。
五、製作廣播節目	協調教育廣播電台製播	1.確立主與會人員名單。 2.以座談會、call-in方式進行。	八十八年八月一九十年八月	國教司、社教司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其它廣播電台參與。
六、辦理座談會	(一)召開中央地方工作協調會 (二)訂定實施要點	1.請各地方教育行政單位擬定宣導計劃。 2.聘請宣導講師暨講習。	八十九年四月一九十年八月	國教司	北高二市教育局 縣市政府	分教育人員與家長社會人士二類辦理。

九十二年三月完成「小手拉大手」家長參與親師合作手冊，期望結合家長團體的理念與落實之。

- (三)隨著資訊科技發達，網路乃重要的宣傳利器，教育部擬定「課程網站建置計劃」(詳見附件a-6-4-1)，以成立新課程教學網站，有效傳佈新課程教學資訊；運用網路功能收集彙整中小學老師教學問題，發揮線上諮詢與輔導功能；及結合全國中小學教師建立多元化的教學資源，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為目標。截至九十年八月運作甚佳。隨後移轉到中山大學與高雄市教育局之「思摩特網站」，九十二年一月起委請中央研究院何建明教授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共同建置「九年一貫課程網站」，整合國內有關九年一貫課程之網站。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家長與社會大眾積極參與課程宣導，因為課程宣導不只是教育部的責任，亦是每位國民可盡一己之力的工作。
- (二)家長與社會大眾可善用中央研究院何建明教授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共同建置「九年一貫課程網站」，獲取最新資訊。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